

固体

固体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乙方: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时间: 2022年2月22日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日期: 2021年2月5日

发证日期: 2014年7月1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双签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合同编号：AQ2022-CG-132

乙方 1：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2：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日

说 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340121003

法 人 名 称：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李叶胜

住 所：合肥市包河区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设施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核准经营方式：危险废物经营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9、HW21-HW24、
HW26-HW29、HW31

吨/年，安全填埋 11600 吨/年，焚烧处置医疗废物 5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合计 26100 吨/年

有效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3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
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
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
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
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
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
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

联单》。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3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4年6月28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双签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合同编号：AQ2022-CG-132

乙方 1：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2：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日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0124002
法人名称：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守林
住所：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期。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保障人体健康,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合同编号: AMS20 第 号

废矿物油处置利用合同书



甲 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乙 方: 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 请认真阅读本合同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 请及时联系对方, 保持字迹清晰可辨, 不可涂改, 无高填写, 填错时, 请及时联系对方。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



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AQ2022-CC-0711

委托方(甲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地址: 安庆市开发区皖江大道与长风路交叉东南侧的厂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0800MA2MRJPGXP

受托方(乙方): 安徽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理方式	处理单价(元/吨)	备注
1	固化污泥	HW17	336-055-17	25	填埋	2050	以实际发生为准
2	固化渣	HW17	336-055-17	15	填埋	2050	以实际发生为准

危

编
法 人 名
法 定 代 理
住
经营设施
核准经营
核准经营
HW01—HW06
HW45—HW50
产生的未以
置医疗废物
废物 3800 吨
核准经营
有效期限

五、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10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

110

1.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是回收站、危险废物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厂、

危险废物利用厂等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报批。

2.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

3.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